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流量计和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流量计和视频监控安装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军峰

地址：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

乙方（供应商）：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彩凤

地址：信阳市启程路（华电环保）19号

根据2024年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局关于农污设施提质增效的工作部署及市局相关文件要求，荥阳市有5座500吨以下的农污站（汜水镇汜水村、崔庙镇轱辘坡和崔庙西街、高村乡高村村、金寨乡金寨村）被列入省厅流量计安装任务清单，要求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安装并联网，事后给予资金奖补。该5处站点的流量计已由运维单位先行实施安装并完成联网。按照招投标、省级农业农村资金监管等有关政策要求，为统筹管理并确保符合奖补政策，经协商一致，需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1、原合同范围内已有上述5个农污站的流量计已由运维单位安装，不在本次采购安装范围内；但这5个站点的视频监控设备仍由乙方负责安装。

2、从原合同总金额305.847万元中，扣除上述5个农污站流量计的采购安装相应费用（每站0.6万元，共计3万元）。该



部分费用（3万元）后续由甲方直接拨付给相关运维单位。原合同总金额 305.847 万元变更为 302.847 万元，即叁佰零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资金支付比例仍按原合同标明的支付比例执行。

3、除上述 2 款外，其他事项均按原合同执行。且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